

輔仁大學進修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6.26

97.11.05.97 學年度進修部第一次部務會議修訂

101.4.11.100 學年度進修部第二次部務會議修訂

101.6.26.100 學年度進修部臨時部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輔仁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整合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開課資源及審議課程相關事項，特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輔仁大學進修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規劃本部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 二、整合各學系(學位學程)開課資源、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以及必修科目之訂定與異動等事項。
- 三、定期檢視課程結構規劃，以通盤檢討各學系(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學生學習成果檢核機制；建立教學品質保證機制及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之審核機制。

第三條 本會以部主任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部主任因事不克出席時，由在場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由部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及學士學位學程主任、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部代表及學生代表二人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本部專任教師共推代表一至二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

另本會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課程規畫相關議案之討論。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部各學系之課程相關議案，經各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學位學程之課程相關議案，經其所屬之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部主任簽署同意後，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